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714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卡倍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卡倍亿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宁波卡倍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卡倍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卡倍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宁波卡倍亿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489,9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883,659.4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0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27,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7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77,783.0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22,216.9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31050178540009300863	活期户	241,469,900.00	1,435.23
合计			241,469,900.00	1,435.23

注：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于2023年3月21日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372780511515	已注销	4,177,783.01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32347	活期户	124,000,000.00	42,202,305.0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65052	活期户	147,622,216.99	29,003.07
合计				275,800,000.00	42,231,308.07

注：本溪卡倍亿 561006258013000065052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55.4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48.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基准日，使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588.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65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65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691.63
						2020 年：			14,786.43
						2021 年			5,753.83
						2022 年			423.58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1,588.37	21,588.37	21,655.61	21,588.37	21,588.37	21,655.47	67.10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合计			21,588.37	21,588.37	21,655.61	21,588.37	21,588.37	21,655.47	67.10

附表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62.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04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04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23,048.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12,400.00	8,271.55	12,400.00	12,400.00	8,271.55	-4,128.45 (注 1)	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62.22	14,762.22	14,776.91	14,762.22	14,762.22	14,776.91	14.69 (注 2)	2023 年上半年
合计			27,162.22	27,162.22	23,048.46 (注 3)	27,162.22	27,162.22	23,048.46	-4,113.76	

注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主要系项目虽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在持续投入所致。

注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298.18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048.4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3,998.62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049.84 万元。

附表 2-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530.63	不适用	不适用	1,886.87	1,886.87	是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86.87	1,886.87	

附表 2-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530.63	不适用	不适用	1,886.87	1,886.87	是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86.87	1,886.87	